

元代《春秋》科試議題研究 ——以「試題類型」、「程文答卷」與 「許用胡《傳》」為核心

陳威睿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當今研究者論及元代《春秋》學的演變時，大多依照《元史·選舉志》「《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¹，一方面視元代科舉為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地位提升的關鍵，另一方面則以科舉的官學權威，解釋元代《春秋》學深受胡安國影響的原因²。用循環論證的方式，溯源胡《傳》影響

本文初稿宣讀於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桃園中央大學儒學研究中心主辦之二〇一九年「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VI」學術會議，承蒙評論人張曉生教授及與會學者給予寶貴的建議。次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之「二〇二〇經學工作坊五月場」討論相關議題時，受主持人劉柏宏教授及評論人林盈翔教授指正。歷多次修改，又獲匿名審查人詳盡提點，獲益良多，特申謝忱。另外，在訪書過程中，得到日本靜嘉堂文庫主任司書成澤麻子女士、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生胡華喻女士以及臺灣大學圖書館等多方協助，在此一併致謝。

¹ 〈元史·選舉一〉記載：「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參〔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7冊，頁2019。

² 此類論述詳參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389；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570-571；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246。

力的發端。此後明代沿續元制，同樣採用胡《傳》為舉業用書的歷史³，也被用來證明胡《傳》經由官方途徑傳播，使得當時學人深受其說影響，以至於形成「宗胡」的解經脈絡。然而，此類建立在元、明兩代科舉制度的推論，並沒有探討胡《傳》在元代官學的實際發展情況，也未就當時科舉的考試內容分析胡《傳》在其中影響，致使研究者對元代《春秋》學的討論，仍存有推進的空間。

胡《傳》與元代科舉關係的探究止步不前，主要是受到元代科舉文獻殘佚的客觀限制。據蕭啓慶的查考，元代科舉程文的相關文獻現存三種⁴，其中收錄《春秋》程文者僅二種⁵，分別是劉貞（生卒年不詳）等人所編的《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蒐羅延祐元年（1314）以降，共八鄉試、七會試的程文⁶；而周專（生卒年不詳）所編的《元大科三場文選》，則記載至正元年（1341）鄉試與至正二年（1342）會試的程文⁷。此二種書均藏於日本，研究者不易窺見全貌，直至近年《域外漢籍珍本文庫》影印出版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大科三場文選》與

³ 《明史·選舉二》記載：「初設科舉時，……《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6冊，頁1694。案：明永樂前的科舉程式與元代大致相同，僅《春秋》增入張洽《春秋集注》。待永樂間《五經大全》頒布後，科舉程式即改用襲用元儒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的《春秋大全》，名稱雖異，但仍是以胡《傳》為考試標準。

⁴ 蕭啓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45-47。

⁵ 這二本程文集的相關研究，可參閱森田憲司：〈元朝の科舉資料について——錢大昕の編著を中心に〉，《東方學報》第73期（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1年），頁157-184；黃仁生：〈元代科舉文獻三種發覆〉，《文獻》2003年第1期，頁95-105；陳高華：〈兩種三場文選中所見元代科舉人物名錄——兼說錢大昕《元進士考》〉，《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1集（2001年10月），頁342-372。

⁶ 〔元〕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元元統至至正年間刊本，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案：此書共有十集，別為甲集經疑、乙集易義、丙集書義、丁集詩義、戊集禮記義、己集春秋義、庚集古賦、辛集詔誥章表、壬集對策、癸集御試策。此書現存地有三，分別是：日本公文書館藏朝鮮刊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勤德書堂刊本及日本靜嘉堂藏務本書堂、勤德書堂刊本。其中以靜嘉堂藏本最為完備。本文徵引之《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均出自靜嘉堂藏本。

⁷ 〔元〕周專輯：《元大科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五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至正刊本）。

《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殘本⁸，相關研究才得以開展⁹。

本文以《元大科三場文選》為主¹⁰，輔以《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已集《春秋》卷所收錄的程文¹¹，從「試題類型」、「程文答卷」與「考官批語」三方面，探討科舉如何運用胡《傳》出題，及考生程文所反映的《春秋》義理與胡《傳》之關係等問題，試圖釐清胡《傳》對元代科舉的影響，並藉由科詔規則中疑義的討論，說明胡《傳》影響力漸進的歷程。透過這些討論，冀能深化元代《春秋》學的研究脈絡，拓展元代《春秋》學的研究視域。

二、「春秋義」與「春秋疑」的科試題型

元代漢人、南人的鄉試與會試，首場考「經義」與「經疑」，次場古賦、詔誥與章表擇一應試，三場考策論。延祐元年(1314)到至元元年(1335)間，大抵遵循皇慶二年(1313)頒布的取士之法，首場試「經疑」二道，從《四書》出題，試「經義」一道，從五經出題，每人選考一經。至元元年之後，科舉廢科停試，直到至正元年(1341)才回復舉行，此年之後，首場考試的內容出現變動¹²，

⁸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收入同前註（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朝鮮刊本）。案：公文書館藏《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僅存庚集古賦與壬集對策，其他內容則已散佚。

⁹ 案：二種三場文選出版後，研究者得以進一步探究元代科舉的內容，比如侯美珍藉由程文答卷的內容，討論元代科舉制度偏重經書考試的現象；申萬里則考察程文中的對策，關注元代對策的題目與考生答卷中透露出的政治意涵。參閱侯美珍：〈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國文學報》第63期（2018年6月），頁171-202；申萬里：〈元代士人的政治關懷與時務對策——以三場文選對策壬集為中心的考察〉，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隋唐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七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231-271。

¹⁰ 案：本文以《元大科三場文選》為主的原因有三：一、《元大科三場文選》收錄至元六年科舉再開後的首場考試內容，五經首度出現「經疑」的試題，值得關注；二、此書收錄的程文，是目前可見時間最晚的元代科舉文獻，至正五年(1344)以後的試題與程文，均無存錄。若要觀察胡《傳》是否在科舉考試內形成詮釋指標，從時代最晚的程文開始驗證較為合宜；三、《域外漢籍珍本文庫》此書收錄全本，而《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僅錄殘本，內容也與《春秋》經無涉。鑒於資料取得的難易與完整度，本文遂以《元大科三場文選》為主要徵引對象。

¹¹ 案：靜嘉堂藏本《春秋義》標記八卷，實則僅存七卷內容，缺少第八卷元統乙亥鄉試的程文。此本第七卷末頁的背面，有水漬浸染的污痕，後續卷數疑遭水難，不復存見。

¹² 宋濂等：《元史》，第7冊，頁2026。《元史·選舉一》記載：「元統癸酉科，廷試進

原本漢人、南人「經疑」改成一道從《四書》出題，一道從五經出題¹³，加重五經在科舉考試中的分量。

三場考試當中，首場「經義」與「經疑」與經典關係最為密切。「經義」是延續南宋王安石(1025-1086)變法後的制度而來。觀察北宋時期的科舉，舉凡進士、九經、五經、學究諸科，皆試帖經與墨義，考校記誦的成分較高，對於經典義理發揮並不講究¹⁴。慶曆四年(1044)范仲淹(989-1052)推行新政，試圖在諸科增試經書大義¹⁵，其優者列於甲等，墨義降為乙等¹⁶。惜其改制未竟全功，在范氏失勢下臺後，科舉程式即恢復舊觀。直至寧熙四年(1071)王安石變法，廢除詩賦、帖經、墨義而改試經義、策論、時務，論述經典大義的試題才正式成為科舉考試的重心，影響延及後世。

「經疑」是元代科舉的創制，清儒盧文弨(1717-1795)在《元大科三場文選》的提要中，釋「經疑」之義為「取經中異同可疑者而辨之」¹⁷，認為「經

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於斯。後三年，其制遂罷。又七年而復興，遂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為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同上書，頁2026）。案：這則史料說明元代科舉在統癸酉科宣告中斷之前，科舉程式並沒有太大的變化。而在至正元年復科後，漢人、南人的「經疑」試題增加五經的內容。四庫館臣在黃復祖《春秋經疑問對》的提要中，指出其〈自序〉有「至正辛巳大科載復有經疑之條」之語，亦可證元代科舉程式在至正元年出現變動。參閱〔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第6冊，頁87。

¹³ 案：《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內，錄有至元六年〈都省奏准科舉條書〉，其中記載漢人、南人科舉程式的改動，其云「第一場：『經疑』二問，一問《四書》內出題，一問五經內出題，舉人各從本經以對」，可佐證《元史》的記載，至正元年的「經疑」首次從五經出題。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卷首〈聖朝科舉進士程式〉，頁10上一下。

¹⁴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3604-3605。

¹⁵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記載宋慶曆四年翰林學士宋祁等人奏章，其云：「諸科舉人依舊制場各對墨義，外有能明旨趣，願對大義者，於取解到省家狀內，具言願對大義。除逐場試墨義外，至終場并御試，各於本科經書內只試大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諸書引證，不須具注疏」見〔清〕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第108冊，頁4275下。

¹⁶ 范仲淹云：「其考較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為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為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為優等，墨義通者為次等。」〔宋〕范仲淹：〈上仁宗答詔條陳十事〉，收入〔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卷29，頁405上一下。

¹⁷ 〔清〕盧文弨：《經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第923

疑」是考官取經書內容可議之處出題，要求考生就此提出見解，藉以評斷其說合理與否的考核方式，與清代科舉的出題意涵有相類之處¹⁸。此外，不同經書的「經疑」，出題方式則稍有變化，四庫館臣評元代學者仿科舉體式書籍，認為《四書》「經疑」多出自四本經書不同語境下的相類文字，有「似同實異」、「似異實同」等不同的提問方向¹⁹；而《春秋》「經疑」則出自《春秋》本經的記載，考生須從經文常變之中，察其詳略，求其義旨，頗有「屬辭比事」的意味²⁰。

這兩種出題方式的區別，在於是否有明確的問題意識。「經疑」考試有出題者的設問，要求應試者回答指定的問題；而「經義」考試則否，題目僅有單條或多條經文，應試者需要爬梳經文之間的脈絡，抓住主軸破題，藉此敷衍成文。換言之，「經疑」的考試有限定考生回答的傾向，考生必須圍繞出題者的問題回應，而「經義」的考試則是考生需要破題，以予閱卷者評斷的空間。這兩種出題的方式可供觀察的角度並不相同。

舉例來說，至正元年湖廣鄉試的「春秋疑」，題目為：

桓公三年書「有年」，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旨義同否？²¹

出題者設問，要求考生回答桓三年「有年」與宣十三年「大有年」的書法旨義是否相同。題目透露的線索有二：其一，是有無「大」字的差異。《公羊傳》釋云「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²²，以為書「大」與否，是客觀比較豐收程度的判準；其二，在於《春秋》記載此事的意義。《穀梁傳》云「五穀皆熟為有年也」²³，只談有年的釋義，意即《春秋》記

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頁 582 下。

¹⁸ 盧文弨云：「〔經疑〕則如今之制舉義」。同前註。

¹⁹ 〈提要〉云：「〔袁俊翁《四書疑節》〕其例以《四書》之文互相參對為題，或似異而實同，或似同而實異，或闡義理，或用考證，皆標問於前，列答於後，蓋當時之體。」又云：「〔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其書以《四書》同異參互比較，各設問答以明之。蓋延祐科舉，『經義』之外有『經疑』，此與袁俊翁書皆程試之式也。」分別參見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8 冊，頁 4、5。

²⁰ 〈提要〉云：「〔黃復祖《春秋經疑問對》〕其書以經傳之事同辭異者，求其常變，察其詳略，以經覈傳，以傳考經，以待舉子之問。蓋亦比事屬辭之遺意。」見同前註，第 6 冊，頁 87。

²¹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72 下。

²² 舊題〔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 50 下。

²³ 〔晉〕范寧注，〔唐〕楊仕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

其實，將桓三年穀物豐收之事記載下來，並沒有特別的涵義。參二《傳》之說，此二條經文純為記事，沒有獨特的經義，而《左傳》於此皆無傳文。此年鄉試以此出題，代表考生答卷時，無法引述三《傳》作答。

檢視此題所收的兩篇程文，其說確與二《傳》不同。丁宜孫（生卒年不詳）寫道：

《春秋》常事不書，必非常而後書。「五穀皆熟為有年」，天之生才止此數百畝之糞土，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而已，而何以大？為宣公之「大有年」？非如多桓公之「有年」也。《春秋》以「大」辭書，猶「蒐于紅」止於「蒐」，至此蒲乃變文而曰「大蒐」。聖人豈真有意於矜詡誇大之哉？殆亦於喜淡樂道之中而陰寓其嘆恨不足之意也。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歷十二公，獨於桓公三年書「有年」，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何哉？談《春秋》者諉曰「有年」、「大有年」以喜書，殊不知《春秋》一書為憂世而作，憂固憂也，喜亦憂也。桓、宣二公，名義之罪人，宜獲麟〔案：疑「麟」當作「罪」〕於天，而今反有年，是不當有而有也。要之二君多歷年所，在桓則獨三年為有年，在宣則獨十六年為大有年，則它年之歉可知矣。故之於經，水旱蟲蝗於二公之編特書不一書，聖人豈無意歟？以僖公號為有道之君，務農重穀，失時不雨，拳拳於閔雨，六月喜雨亦可謂「有年」矣，書六月雨而不書「有年」，《春秋》何略於僖公而詳於桓、宣哉？蓋於二公特書「有年」、「大有年」者，絕無僅有，以為異而不得不載也。於它公不書「有年」者，年穀屢登以為常而不可勝載也。先儒有言「有年」、「大有年」在魯史記之則為常瑞，在《春秋》書之則為紀異，特書大書之旨，非深於《春秋》者孰能與於此哉！²⁴

丁宜孫認為《春秋》以「大」字為變文，意旨有二：第一，若以五穀皆熟為豐年，那麼《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的「有年」應當不少，屬於常事。根據《春秋》常事不書的原則，「有年」並不會被記錄下來。換句話說，當《春秋》中出現「有年」，在實錄豐收的同時，也象徵此時豐收並非常事，而是異象；第二，

頁 31 下。

²⁴ 周專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72 下—73 上。案：底部黑點為筆者所加，以便俾於對照。原文異體字皆統一改為正體字。

丁宜孫以「有年」的豐收為異象，又云「它年之歉可知矣」，將沒有記載「有年」的年份視為歉收，以此見二公之失政。

又如陳正宗（生卒年不詳）寫道：

愚嘗以《春秋》考之矣，望國之君其得時和之應者，雖有小大之異，而□聖之所以紀異者，無異旨也。何也？蓋時和年豐乃古今之圭瑞，然未有不由人君脩德而能致是者，魯之桓、宣，其德果足以致是乎？今觀桓公之得國於隱公也，固出於不義矣，……其行如此，宜得水旱凶災之譴者，而公之三年乃得有年之應焉，不當應而應，其為異也明矣。是若宣公之得國於仲遂也，固亦出於不義矣。……其行如此，宜得慧孛飛流之變者，而公之十六年乃得大有年之應焉，不宜見而見，其為異也亦明矣。故以五穀皆熟之傳考之，宣公之大有年視桓公之有年固若有小大之異，然魯史書之則為祥，仲尼筆之則為異，其旨意固無不同矣。

抑嘗考之於它經，有以見二公之得時和為《春秋》之紀異者，魯之僖公務農重谷，閔雨書雨，蓋《春秋》之賢君宜得豐年之應者也，而經無見焉。又觀史克之作頌，則曰「自今以始，歲其有年」，是僖公之世固有豐年矣，而聖經不書者，得非《春秋》之法紀異不紀常，有年之在僖公，其常也，故不書「有年」。大有年之在桓、宣，其異也，故特書之歉。究論至是益信《春秋》之於二公，其為紀異，固無異旨也。²⁵

陳正宗認為桓、宣二公倒行逆施，卻出現豐收之景，屬於異象的展現。相較他公有德政之舉，卻無時和之應，依照《春秋》常事不書的原則，即可明白他公以有年為常事，故不書「有年」。而在桓、宣之時，以有年為異，故《春秋》以異記之，不以「有年」予二公。

丁宜孫與陳正宗對解題思路的掌握相當一致，皆針對「大」字與「記異」二處釋義，認為發掘此條經義的關鍵，在於記載「有年」與《春秋》常事不書的規則。值得關注的是，丁、程二文除了對「大」字的解釋不一樣之外²⁶，其推論內容卻出現高度的相仿，此現象的成因，可以從考官的遴選標準方面去推敲。

按科詔規定，考官的遴選標準應遵循三《傳》與胡氏《傳》。元代科舉考

²⁵ 同前註，頁 73 上一下。

²⁶ 案：丁宜孫認為「大」非實指，無涉收穫多寡；陳正宗認為小大有異，但無礙《春秋》意旨。

試雖是分經校閱，卻也有初考、覆考的程式，閱卷官會彼此爭論，最終決定名次²⁷，在這種情況下，中舉的文章應當符合此一原則。依前述所言，此題經文釋義很難依靠三《傳》經說立論，考生能夠參照的對象只剩下胡《傳》。檢視胡安國桓三年「有年」的解釋，其曰：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于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弗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奧旨，然後以為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²⁸

胡安國以程頤(1033-1107)天人相感的觀念²⁹，解釋桓、宣二公不道，宜得水旱凶災之際，卻出現慶祥的問題。胡氏認為「有年」為魯史所記，難以分辨其是災異或慶祥，待孔子作《春秋》，以「有年」為常事，刪而不載，才將「有年」轉變為記異的書法，象徵出現不符常理的祥慶。

胡《傳》作為科考指定之經解，應試考生理當熟讀。比對胡氏與丁、陳二人的文章，不難發現丁、陳二人所舉之例大抵來自胡《傳》，舉凡「務農重穀」、「閔雨而書」、「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見他年歉收」等皆是如此，說明當時《春秋》「經疑」的題目，有根據胡《傳》出題的現象。由此可見，所謂「經疑」乃反映經義上的議題，並非源自於出題者對經典的疑問。

又如，至正元年江浙鄉試「春秋疑」，題目是：

²⁷ 參閱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札記〉，姚大力、劉迎勝主編：《清華元史》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119-176；武玉環等：《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514-519。

²⁸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四部叢刊續編》，影印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4，頁7上。

²⁹ 胡氏於宣十六年「大有年」下引述程頤「凡災異、慶祥皆人為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一語，突顯桓、宣二公不道，卻有豐年的異象。參同前註，卷18，頁10下。

宣公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定公十年「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哀公八年「晉〔案：「晉」當作「齊」〕人歸謹及闡」。均之為歸地，或書「歸我」，或書「來歸」，或但書「歸」，果有別乎？³⁰

此題問《春秋》記載三種「歸地」書法的意義。檢視胡《傳》對這三條經文的解釋，書「歸我」是齊惠公悅宣公能順事己，故歸地於魯³¹。書「來歸」是齊人心誠悅服而主動來歸³²。書「歸」是見齊人能改過遷善，直書而義自見³³。兩相對照，題目設問皆能在胡《傳》中覓得解答，可見此題也是根據胡《傳》而發問。此類「經疑」題目與舉業用書直接掛勾的現象，在科舉史上並不多見，琢磨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當設問題目可以在胡《傳》中求得解答時，即已產生指引考生依循胡《傳》立論的功效，這也許可以作為元代重視胡《傳》，致力提倡其說的證明。

與「經疑」相較，「經義」考試的題目只引舉經文而沒有設問，考生必須先行勘破經文的主旨，或是與其他經文之間的關聯，才能答卷。考官雖不能要求考生回答指定問題，但卻能透過經文的挑選來限制考生答題的方向。至正元年，江西鄉試的「春秋義」，題目為：

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
叔孫州仇帥師墮郟。季叔斯、仲叔何忌帥師墮費。
西狩獲麟。³⁴

一般而言，《春秋》多條經文的連結，多以時間（事件始末觀義）、字辭（書法辨義）或事類相較（同一類型事件對比）等方式著手。此題經義卻非屬上述三種解法，這五條經文並非同一事的始末，書法不盡相同，發生的事件也不相類，脈絡相當隱晦，直到第五條經文「西狩獲麟」，才提示孔子是破題的關鍵。毛元慶（生卒年不詳）的程文論道：

方夫子之用於魯也，外則化行於會齊，而有以服齊侯之心。內則化行於強家，而有以變叔季之志，……及夫子之成《春秋》也，致治之法乘於萬世，而仁獸之麟獲於魯之西狩，麟非為魯出也，為《春秋》出也。聖經作

³⁰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69 下。

³¹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28，頁 5 下—6 上。

³² 同前註，卷 28，頁 1 下。

³³ 同前註，卷 30，頁 1 下。

³⁴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39 下。

而王道明，王道明而嘉瑞至，其應不亦大乎？吁！觀麟之出，而知聖人之用舍關於天矣云云，其旨如此。³⁵

若以孔子為詮釋主軸，便可發現前四條經文事蹟都發生在孔子任魯相的時期。毛元慶指出無論是內抑魯國世族，使墮郈、費，或是外會齊侯，使來歸田，都是孔子致治之法的展現。這套內蘊王道之化的大法，退藏於《春秋》，故當《春秋》書成，麟即應而致，建構經文事蹟與獲麟的關聯。又如李廉的程文，亦云：

我夫子為政於魯，一相夾谷而齊人歸田，行乎季孫而三家墮邑，豈非王道之易行乎！既而不終用於魯，然後退而□□，以遺萬世，褒善貶惡而王事達，文成義備而瑞麟應，豈非王道之已備乎？³⁶

其論述脈絡與毛元慶相仿，皆以前四條經文為王道之用的成果，再說明《春秋》蘊含王道致治之法，牽連經文彼此的關係。換言之，透過這二篇程文的破題，可以發現這題經義只有單一脈絡，若不以孔子為論述核心，則難以論證這四條經文彼此的關係，也無法與「西狩獲麟」的意義相互發明。

江西鄉試的試題只有一種解題方式，這並非經義考試的常態，如若江浙鄉試「春秋義」，題目是：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盟于召陵。僖四年。

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后）〔召〕陵，侵楚。定四年。³⁷

此題標明經文出處，要求考生比較僖四年、定四年兩則召陵之盟的立意。僖公之時，諸侯政治的領導者是齊桓公，定公之時則是晉定公，齊桓公、晉定公同樣糾集諸侯以抗楚，但《春秋》卻有「侵」、「伐」與盟於伐後、盟於侵前的書法差異。此處解題的要旨，在於「盟會的目的是否達成」，這是造成《春秋》書法有別的關鍵原因。

此題收錄二篇程文，率皆持此論破題，但在論述脈絡上卻有差別。譬如林溫（生卒年未詳）的文章說「桓公終以大義而帖荊，上書『遂』，雖以譏其專，而

³⁵ 同前註，頁 40 下。

³⁶ 同前註，頁 41 上一下。

³⁷ 同前註，頁 43 上。

下書『盟』，又以序其績」³⁸，又說「《春秋》列序十有八國之君以著其盛，而於楚書『侵』，以見其陋，則其罪晉定無攘夷之功」³⁹，認為齊桓公糾合諸侯侵蔡、伐楚而後盟，皆是為了中原的穩定著想⁴⁰，雖有專事之嫌，卻也達成攘夷狄的功績，故《春秋》仍予其義，以見其霸業之盛。至於晉定公討楚，初衷是要為蔡侯討要公道，釋蔡侯被楚國拘禁三年之憾，故召集各國先行盟會，並商量討伐楚國一事。可惜，此盟最終因為荀寅求賂而功虧一簣，未能討楚。故《春秋》聲討其罪，以見晉定公霸業之衰。

另外一篇程文是胡秉（生卒年未詳）所作，胡秉開篇即破題道「專事討罪而《春秋》大其功，請命伐國而《春秋》陋其事，此齊、晉二召陵之功過也。夫《春秋》王、伯之權衡，有過而又有功，《春秋》必並書而不相掩。無功而獨有過，則《春秋》責之必備矣」⁴¹，以《春秋》功過不相掩為統貫全文的論點，認為齊桓公專事討罪之舉，《春秋》有貶有褒；晉定公請命伐國，卻不成其事，《春秋》陋而罪之。胡秉與林溫的破題方式，均建構在盟會攘楚是否成功的基礎上，但林溫以《春秋》書法繫於霸業盛衰，而胡秉則具體分析二公的功過，不以霸業盛衰論《春秋》褒貶。

林溫是鄉試第一名，胡秉則沒有記載名次，就名次而論，林溫文章的評價應當比胡秉來的高。但在考官的批語中，評價胡秉的文字遠比林溫為多。在林溫的程文，考官評其「義平正」⁴²，並點出此文勝出的關鍵是「於題有關繫，絕勝泛泛者」⁴³，稱讚林溫對書法的分析與主題相當契合，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評論。但在胡秉的程文上，考官卻從不同角度加以分析此文的優點，其批語如下：

尹清源批：專事請命，抑揚功過之說，其得題意，且間架齊整，關鍵嚴密，議論一節勝於一節，非惟熟於經傳，亦老於為文。數日閱《春秋》

³⁸ 同前註，頁 43 下。

³⁹ 同前註。

⁴⁰ 林溫云：「荆楚橫其為中國患也久矣，齊桓而任安攘之責，於是合八國之師，侵蔡而蔡潰，伐楚而楚服。楚人既服，然後有召陵之盟。《春秋》書『侵』、書『伐』而又書『盟』于召陵，詞繁而不厭，所以著其有仗義之美也。」見同前註，頁 43 上一下。案：林溫以為侵蔡、伐楚都是齊桓公安攘四境的功績，與杜預注《左傳》「為明年齊侵蔡傳」，認為齊桓公因為蔡侯將蔡姬改嫁的私怨，因而起兵入侵蔡國的看法不同。

⁴¹ 同前註，頁 44 上一下。

⁴² 同前註，頁 43 上。

⁴³ 考官批語云：「書伐楚於召陵之前，以見齊桓之義為可尚。侵楚於召陵之後，以見晉定之功可卑，於題有關繫，絕勝泛泛者。」見同前註。

義，無非以義利對破□文，抄寫活套而已，讀之令人厭見。忽得此卷，一掃庸腐，快哉！有司得佳士，可以□手矣。

劉粹衷批：此題有以義利立說者，又有以霸業盛衰立說者，利之一字責荀寅求貨可也，以此責晉定，毋乃深刻而非聖人忠恕之心乎？聖人之作《春秋》，正欲尊王道耳，豈但欲伯業之盛乎？此卷卓然眾說之右，謂齊桓之功過不相揜，晉定有過而無功，切當明盡，本之以謹嚴之義，發之以正大之論，彼閑老成，端不易得。

戴券高批：本義非無作者，第以仗義，□□□一律而厭見；伯盛伯衰，非直□則常談，此作起語以《春秋》大其功、陋其事開端，中篇引而申之，大異眾作，文字遒勁發揚，當日人情事勢，如身在其間，目見其事而爲之，□然大息也。⁴⁴

從考官的批語，可看出三點意見：其一，胡秉的文章異於其他考生，與當下時文流行的破題法大不相同；其二，此題的解經脈絡，有義利、霸業盛衰二種，均是當下流行的說法，否則閱卷官絕不會出現「厭見」與「庸腐」之語；其三，從批語的內容，大致可以推敲義利、霸業盛衰說的核心與不足。義利說大致是以齊桓公伐楚以義，荀寅求利致使討楚不行立說，卻疏於解釋爲什麼荀寅求利，可以用來指責晉定公。霸業盛衰說則大致如林溫所言，以《春秋》褒貶予齊桓公之霸，見晉定公之衰，立論流於俗套，能夠寫出好文章的考生並不多。

由此觀之，二生程文破題方式雖同，其論述脈絡卻是根據自己理解的《春秋》義理而開展。從另一層面而言，既然這些解釋《春秋》的觀念能夠出現在科舉場域，代表這些觀念一定程度反映出當時科舉所流行的學說，考官將有這些義理的文章選爲程文，正是最好的印證。

通過「經疑」與「經義」二種科試題型，可以考察出不同的意義。「經疑」試題主在設問，追究的重點落在考官設問的根據，考覈「春秋疑」的試題，不難發現出題的設問大抵承自胡《傳》，而藉由「春秋疑」程文的比對，則能看出當時考生在應試時，也多循胡《傳》發論。兩相對照，胡《傳》已成爲至正元年鄉試《春秋》一科的重心。至於「經義」試題則未設問，考生須自行破題，縱然破題方式相同，但其後的論述仍會受到考生對影響，形成不同的開展。這些出現在程文中的《春秋》學義理，一定程度反映出當時科舉答卷的觀念，下節就此展開

⁴⁴ 同前註，頁44上。

論述。

三、元代《春秋》科程文答卷反映出的觀念

研究一個時代的《春秋》學風氣，大多會關注當時《春秋》學者的論著，從這些學者各自著重的議題與其學說特點出發，與其他學者之說相互激盪，突顯出時代脈絡之下所產生的共同關懷。與之相較，科舉程文中反映的《春秋》觀念，則是著重於發掘考生與考官之間的群體共識。這些共識未必能從當時學者的論著析出，但卻是應試舉子賴以中舉的解經途徑，無疑具有關注的價值。

《元大科三場文選》所收錄的至正元年、二年程文，有「春秋疑」與「春秋義」二種題型，本節即透過試題與程文的比對，發現考生在答卷時，往往會在「霸業」、「世變」及「望國」三種詮釋觀念上發揮。這三個觀念未必與考題直接相關，但在解題時卻成為考生認知中，最能獲得考官青睞的論點。

（一）霸業

歷代《春秋》學者多著墨發掘《春秋》百王不易之大法，既云「百王不易」，顯示這種義理具有跨越時間的泛用性，不會隨著時代變遷而喪失效用。舉例來說，北宋倡導的「尊王」，南宋重視的「攘夷」，都是從《春秋》內爬梳出來的道理。無論其所偏重的義理為何，闡述者都必須確保其詮釋的內容在《春秋》內擁有相當的重要性。元代科考程文一反《春秋》中較為明晰且通用的「尊王」，改以「霸業」說明《春秋》的義理，無疑相當特殊。

《元大科三場文選》所收錄的八道題目，至正二年會試「春秋疑」題目直接提及「霸者」，其題目作：

《春秋》稱「同盟」者十六。齊桓、晉文，霸者之盛也，桓盟稱「同」者二，晉文無間焉。悼公復文之烈，稱「同盟」者四。何桓、文同盟之少，而悼盟之多歟？靈、景、厲繼文者也，平、昭繼悼者也，伯業無是稱焉。而十盟亦稱「同」，何歟？清丘之盟皆稱「人」，而亦稱「同盟」，此又何歟？⁴⁵

按其題意，出題者直接將《春秋》書「同盟」的數量與霸業盛衰相掛勾，要求考

⁴⁵ 同前註，頁73下。

生回答爲什麼霸業盛時書「同盟」則少，霸業衰時書「同盟」則多。

間接與霸業相關的題目則有三，分別是：江西鄉試的「春秋疑」⁴⁶、江浙鄉試、會試的「春秋義」⁴⁷。與霸相關的論題佔據過半，考官重視「霸」的論述傾向不言而喻。

至於無關者也有四題，細究其目：江西鄉試與湖廣鄉試的「春秋義」、江浙鄉試與湖廣鄉試的「春秋疑」。江西鄉試的「春秋義」，是以孔子爲破題關鍵，只有單一解經脈絡的題目⁴⁸，難以摻入霸業的成分；江浙鄉試的「春秋疑」，是問宣、定、哀三公在位的時期，齊人均來歸地，《春秋》書法卻不同的問題⁴⁹，檢視與魯國三公同時的齊惠公、齊景公、齊悼公，均非當時霸主，且僅涉齊魯之間的政治問題，沒有第三國的參與，應與霸業的議題無涉；湖廣鄉試的「春秋疑」，則問桓三年「有年」與宣十六年「大有年」書法旨義的異同⁵⁰，範圍僅限定於魯國，與霸業沒有關係。

前述三題，皆缺少與霸業的連動，解釋的進程不會涉及霸業。但湖廣鄉試的「春秋義」，則較爲特殊，其題目爲：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⁵¹

此題是單經試題，要求考生發揮宣十二年清丘之盟的義理。按《左傳》的記載，此次盟會，與會者有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與曹人。歷來解釋此經文，多在「稱人」與「同盟」上琢磨，與霸主、霸業並無相關。例如胡《傳》即表明此次盟會諸侯志同禦楚，故《春秋》書「同」，但禦楚應當「修明政事，自強於爲善」，而非刑牲敵血，邀諸侯盟，故《春秋》貶與會之卿而稱「人」⁵²。然而，

⁴⁶ 江西鄉試春秋疑的試題：「《春秋》書『城中丘』，城即『城祝丘』、『城向』，魯自城其邑，故書法如此。『城邢』則列序二師；『城杞』、『城成』周則列序諸國大夫；『城緣陵』雖不列序，亦總書『諸侯』，與魯自城其邑者異矣；齊桓公『城楚丘』，封衛，乃不言齊桓，止若魯之自城然。何歟？說者謂不與其專封，『城陵緣〔案：當作「緣陵」〕』亦封杞也，書『諸侯』係之，何歟？」（同前註，頁 69 下）雖是問「城」的書法，卻又與齊桓公之城相對照，致使考生連結霸業來回答問題。

⁴⁷ 江浙鄉試「春秋義」的分析詳見註三十七引文；會試「春秋義」的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⁴⁸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⁴⁹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⁵⁰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⁵¹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5 上。

⁵²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 18，頁 2 上一下。

此次所收的程文，除了議論「同盟」之義，更有關於霸業的論述，陳正宗曰：

《春秋》於是以「人」書列國之卿，蓋譏其失職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於此可見晉景公之伯業固可即始而知終矣。嗚呼！蠹爾蠻荊，大邦為讎，其來非一日矣。……然齊桓之伯，荊非不伐鄭也，桓公所以禦之者，惟曰責之以王貢，服之於召陵，而楚遂帖爾。晉文之伯，楚非不圍宋也，文公所以禦之者，振其威於城濮，明其義於踐土，而楚遂屈焉。景公伯晉，繼文公之家法，踵齊桓之遺芬可也，乃使列卿為清丘之盟，其取法於桓公乎？抑則倣於文公乎？夫景公紹伯以來，楚之患何如哉？加兵於鄭，晉嘗戍救矣。少西氏之逆，晉不能討，楚嘗討之矣。圍鄭未幾，而敗鄭于邲，敗晉未幾而滅庸繼見，此固中國伯者困心衡慮之日，列國諸侯恐懼脩省之際也。清丘之盟，原穀主其約，三國之卿同其好，蓋同知以楚患為憂者，然而信任仁賢，非安中國之善道乎？考之當時信任仁賢者，伯國未見也。修明政事，非保宗社之上策乎？考之當時修明政事者，列國未聞也。質之於鬼神，要之於信誓，愚知荊尸乘廣之鋒，有非是盟所能備禦者矣。夫執中國之伯權者，貴能盡安攘之責。為列國之上卿者，貴能審謀國之道。今原穀乃違命喪師之人，而主茲盟約，三國之卿亦未有自強之策焉，果能盡其職乎？譏其失職而以「人」書，《春秋》之義有不得不嚴矣。……是皆清丘為盟之不臧，遺患至此也。奈何景公終身不能改其始謀之失，斷道之伐齊，蟲牢之服鄭，馬陵之得莒，無往不事夫盟誓焉。及夫汶陽歸齊，人心離貳，猶欲講習以收拾之，由是伯業陵遲，不能振起。君子於清丘為盟之日，固已占其必至此矣。⁵³

此段重點有四：其一，陳正宗連結晉景公霸業與《春秋》貶卿稱「人」的書法的關係，指出此條經文的書法寄託晉景公霸業即始即終的微旨；其二，陳正宗比對清丘之盟與齊桓公、晉文公之霸，點明晉景公不能攘楚、救諸侯，是他無法成霸之因；其三，晉景公與其他諸侯不能任用仁賢，修明政事，徒以會盟虛強，故謀楚而未成，這些罪責將由晉景公與參與清丘之盟的公卿承擔，故《春秋》書「人」以罪之；其四，觀察晉景公應對國外政治的方針，大多以盟誓為手段，致使其霸業不彰，成霸之日遙遙無期。

陳正宗此說建立在《春秋》貶斥的書法上，其所用的材料，舉凡「信任仁

⁵³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45下—46上。

賢」、「修明政事」、「質之於鬼神」等語皆來自胡《傳》。但他最終所闡述的，由《春秋》褒貶見晉景公霸業不成的論述，則不見於前人。以《春秋》時期的歷史來看，晉景公之世離晉文公稱霸已逾八十年，中間晉國歷經趙氏專權，業已中衰。晉景公在當時必然不是霸主，那又如何談晉國霸業呢？陳正宗在此很巧妙的取用晉景公想成就霸業的心態，塑造出晉景公為霸業所做的努力。只是經由齊桓公、晉文公事蹟的比對，愈見晉景公的錯誤，最後更結合《春秋》書法，將貶卿稱「人」連結到晉景公所欲振興的霸業上，說明其必將失敗的結果。

陳正宗此一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褒貶的作法，並非他個人獨特的見解。同年會試「春秋疑」的考題，要求考生釋義《春秋》「同盟」十六的書法，其中陳善（生卒年不詳）寫道：「伯業未興則不書『同』，伯業已攘則不書『同』，伯業既盛則不書『同』，唯伯事將微之時，與伯圖復興之日，然後『同盟』始著于冊焉。」⁵⁴ 認為霸業有未興、已攘、既盛、將微、復興五個階段，《春秋》「同盟」的書法在這階段之中有兩種變化，未興、已攘、既盛的階段，盟而不書「同」。既盛、將微的階段，「同盟」俱書，同樣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褒貶。陳祖仁（1314-1368）所說的「《春秋》書內事之始終，而伯業之盛衰寓焉」⁵⁵，也是屬於此類觀念。可見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褒貶的說法，在當時或已流行。

藉由陳正宗對宣十二年經文的申論，可以見到霸業盛衰與《春秋》褒貶的連結。接下來的問題是，為什麼元代的《春秋》學汲汲營營於霸業的詮解上？按理來說，《春秋》是承載王道的典籍，以「尊王」為討論核心更為切合實際。如果把焦點鎖定在「霸業」，那麼霸主存在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霸業盛衰可以從《春秋》的書法得知？靳遂火（生卒年不詳）的程文說：

夫伯者之名何自而立也？周轍不西，皇輿脫輻，政出諸侯，乍合乍散，自相推戴，齊桓為之倡，而晉文繼之也。然則《春秋》予之乎？□予之也，勢不得已也，猶幸其可以安內而攘外也。⁵⁶

靳氏認為當時王室權力不彰，無法約束諸侯，是霸主出現的主因。《春秋》不得不予齊桓公、晉文公之霸，在於他們持霸時可以安內攘外，穩定王室政權與各國

⁵⁴ 同前註，頁 74 下。

⁵⁵ 同前註，頁 48 上。

⁵⁶ 同前註，頁 47 下。

政治。此一觀念普遍出現在科考程文中，例如陳祖仁說：「晉之伯莫盛於文，以朝王、謀楚，關係天下之大故。」⁵⁷ 認為晉霸諸國，其興盛的關鍵就在尊王與攘夷。丁宜孫說：「五伯桓公為盛，合諸侯以尊周外楚。」⁵⁸ 都在說明霸者存在之必要。至於「安內」與「攘外」孰者為重？毛元慶也有論及，其云：

故嘗論《春秋》之始，聖人以天下之有伯為憂；《春秋》之終，聖人以天下之無伯為憂。蓋有伯而禮樂征伐不出於王室，聖人之憂深矣。無伯而禮樂征伐不出於中國，聖人之憂亦豈淺乎？君子觀王所一朝，泝而上之，踐土獎王，猶彷彿首止、葵丘之餘芳。皋鼬一盟，詔而下之，鹹沙于黃之約，一不至於黃池之兩伯不止也。然則王室固不幸而有伯也，而亦不可以無伯也。伯者固不知有王也，而亦未嘗無王也。伯統復絕，則世降而戰國矣。⁵⁹

《春秋》對於霸主有兩種態度，在《春秋》之始，王室無力制約各國，此時國際政治的主導者，實際權力超越周王，擁有禮樂征伐的制定權。在這種情況下，《春秋》所憂慮的問題是，霸主是否會取代周王？這是以周王為核心的視域，關注政由誰出的問題。而在《春秋》之終，王室依舊衰頹，聖人卻改以無霸為憂，這是因為當時夷狄為患，倘若沒有霸者統合各國，使中國不為夷狄所侵，那麼中國的權柄就會淪為夷狄掌控。《春秋》此時所憂慮的，則是夷狄是否憑陵諸夏。換言之，諸侯是否尊王的重要性，在中國飄搖動盪之際並非核心問題，霸主是否能夠攘夷才是維持中國不滅的關鍵。這是以中國為核心的視域。雖然同樣是政由誰出的議題，但關注的對象已從諸夏與諸侯，轉變成諸夏與夷狄，這是從「內諸夏而外夷狄」衍生出來的說法。

按毛氏之說，霸主的存在有其必然性，其責任始於尊王，終於攘夷，如此方能保證禮樂征伐出於王室，出於中國。因此霸業的興盛與否，可以從霸主對此二義的施行狀況窺見。前文所引江浙鄉試「春秋義」，題目要考生釋義齊桓公與晉定公兩次召陵之盟的書法，林溫說：「《春秋》著伯主有仗義之美，而陋伯主無攘夷之功。此召陵之兩役，聖人所以始則予齊，而終則罪晉也。」⁶⁰ 霸主所需負擔的責任，正好與《春秋》之所以褒貶的標準一致，是故從《春秋》對霸主的

⁵⁷ 同前註，頁 48 下。

⁵⁸ 同前註，頁 45 上。

⁵⁹ 同前註，頁 47 上一下。

⁶⁰ 同前註，頁 43 上。

褒貶，就能見到霸主有沒有肩負起責任，若有，則《春秋》褒之；若無，則《春秋》貶之。元代科考的程文處處將霸業盛衰繫於《春秋》書法，以霸業為詮釋主軸的理由大概如此。

(二) 世變

「世變」一詞，依目前所能見及之文獻，最早出於《尚書·畢命》「既歷三紀，世變風移」⁶¹，描述在時間歷程下，世事變遷、風俗變異的景況。唐以前的《春秋》學不太使用這個詞彙。遲至宋代才有學者借用「世變」來表述春秋時期政治生態的變動情況，例如高閌(1097-1153)《春秋集註》「當春秋之季，世變之甚」⁶²，程公說(1171-1207)《春秋分紀》「志《春秋》所書征伐、世變之迹，以為永鑒」⁶³，大抵都是這種用法。直到陳傅良(1141-1203)、呂大圭(1227-1275)等人從歷史變遷的角度去詮釋此一詞彙⁶⁴，「世變」方才被賦予《春秋》學寄含褒貶的詮釋義。

元代程文所使用的「世變」，又與陳傅良、呂大圭有所區別，除了帶有形容世事變遷的原始義外，更帶有時期更迭的動詞義。舉例來說，江西鄉試的「春秋疑」，問考生《春秋》書「城」的寓意⁶⁵，胡行簡(生卒年不詳)說：

愚嘗合《春秋》書「城」之旨觀之矣，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隱、桓之城邑而書曰「城」者，不過譏其違天時，勞民事而已，其義不繫於世變之輕重也。……若晉以變世之輔，不能糾合諸侯，尊獎王室，遂至合列國以城杞，而樹母家之恩。以大夫城成周，而持尊王之義，雖列序諸國之大夫，亦不待貶絕而義自見矣。至齊桓城楚丘以封衛，城緣陵以遷

⁶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290下。

⁶² [宋]高閌：《息齋春秋集註》（1935年《四明叢書》張氏約園刊本），卷40，頁15下。

⁶³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4冊），卷39，頁414上。

⁶⁴ 關於陳傅良與呂大圭對「世變」理解的差異，根源自他們對《春秋》是否經過孔子刪改的認知。陳氏認為孔子有刪有改，「世變」造成的不同時空場域，會影響褒貶的寓意；呂氏則認為《春秋》皆是舊史，孔子僅刪而無改，「世變」是從歷史角度去觀察其變遷，善惡自見於所述之事，無關筆法褒貶。可參閱康凱淋：〈陳傅良春秋後傳的解經方法〉，《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9期（2018年5月），頁41-75。

⁶⁵ 詳細試題請見附錄。

杞，則其事皆專矣，而一不書諸侯，一書「諸侯」而不序，何也？蓋衛為狄所滅，野處于漕，齊桓攘夷而封之，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故深正王法以譏之，所以不書「諸侯」也。若杞雖病於淮，而其國未嘗滅也，齊桓城緣陵以遷杞，而其事亦未如專衛之尤專也，此所以書「諸侯」也。然傳者謂敢「離至不可得而序」，則亦桓伯未足以係世變之大者，春秋中世，齊桓出而主中國之權，則諸侯而專天子封□之事矣。春秋之終，伯業既不足恃，則大夫復竊禮樂征伐之權矣，今至於成周而執宋仲幾於天子之側，世道為如何哉？君子於此而論《春秋》之世變，尚於書「城」之旨見之矣。⁶⁶

隱、桓之世，《春秋》書「城」有譏諷君主違天時，勞民事的意味。胡行簡認為二公城於魯國境內，與其他諸侯無關，故此評價與「世變」無涉，意味「世變」定然與國際政治相關。

至於晉國之城有二，分別是襄二十九年「城杞」與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這兩條經文皆城於他國，經文也都序列參與築城的各國大夫，按照一般書法的規範，經文對此二經文的褒貶應該是相同的⁶⁷。但胡行簡卻對讀此二經文，以「尊王」義來確定評價的褒貶。比如「城杞」，當時晉平公沒有辦法糾合諸侯以尊王，胡行簡因而認定經文書「城杞」，貶斥晉平公出於私恩，非為公義，擅用天子權力召集諸侯。至於「城成周」，當時雖係大夫擅權，然築城是為護衛王室京師的安全，有尊王之義，書法雖與「城杞」相同，褒貶卻有別。

其後，又有僖二年「城楚丘」與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之例，這兩條經文皆是齊桓公主導諸侯築城，卻出現書「諸侯」與否的差異。胡行簡認為這是聖人譏諷齊桓公於二事雖有保諸侯之功，卻也有未請天子而擅權之罪。因事態輕重不同，使齊桓公擅權的罪過出現大小之分，致使聖人譏貶出現深淺之別，這點可以從書「諸侯」與否來判斷。

然而，胡行簡的解釋，在襄公五年經文「戍陳」處出現扞格。戍陳一事，目的是防範楚國侵犯，卻因為諸侯懈怠，沒有在約定的時間抵達，最終形成譏貶的負評。以抨擊的對象而言，同樣都是諸侯與會，為什麼齊桓公時不書「諸侯」，是譏貶齊桓公，而襄公時不書「諸侯」，卻是譏貶與會各國呢？對此疑問，胡行

⁶⁶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71下。

⁶⁷ 案：例如《穀梁》認為晉此二城皆是「變而正」，屬於正面的評價。

簡說此處書法相同，譏貶對象卻不同的原因，在於齊桓公之時的「世變」，未如襄公之時的「世變」嚴峻。由此之說，可知胡行簡的「世變」具有不同的分期。

既然有分期，那麼期與期之間的界線，勢必要有切分的依據。胡行簡說「春秋中世，齊桓出而主中國之權，則諸侯而專天子封□之事矣」，又說「春秋之終，伯業既不足恃，則大夫復竊禮樂征伐之權矣」，二句話中的「世變」，有中世與終世之別。中世是齊桓公霸業鼎盛之時，終世則在大夫竊取諸侯權柄之時，揉合二句意旨，可推論「世變」中世過渡至終世的分界在於霸主是否存在。

毛元慶在至正二年會試的「春秋義」⁶⁸，揭示的更為明白：

夫春秋之時，不能以無伯矣，而始、中、終之變異焉。方晉伯之始盛也，合諸侯以爲王□之朝，而陳之從好，獨後列國。《春秋》書「如會」以責陳；書「朝王」以予魯，是固紀尊王之實而爲王道慮矣。及夫晉伯中微，楚聘至魯，而《春秋》幸魯之輔晉於承筐。晉伯復衰，聘盟親魯，而《春秋》幸晉之得魯以復伯，蓋望晉以攘楚也。不幸而晉伯終衰，皋鼬之盟出於我公之所欲，則晉失主伯之權矣。《春秋》屢紀從伯之實，其終爲世道憂者何如乎？噫！君子於是可以觀世變矣。⁶⁹

毛元慶將這七條經文橫跨百餘年的時間軸，視爲晉國霸業興衰的度衡。僖二十八年晉文公糾合諸侯以朝王，唯陳侯後至，故《春秋》書「如會」以責陳，顯示當時在晉國的主持下，諸侯復有尊王之實，是晉國霸業的開端；文九年楚使椒來聘，屬於夷狄漸進中國的象徵，側面表明晉國慢慢衰微，無力抵擋夷狄的滲透。此時期賴魯國鼎力相助，讓晉國維持其國力，使後之晉厲公、晉悼公復霸；定四年的皋鼬之盟，主持者並非晉國。這種跡象揭示晉國霸業已然衰頹，無力領導諸侯。這種霸業始、中、終的變異，即爲「世變」的具體展現。其下又云：

愚嘗參諸說以求經旨矣。春秋之時世道無慮三變，其始也，伯圖（與）〔興〕而猶知尊王之義，此一世之變也；其中也，外患形而唯知從伯之爲安，又一世變也；及其終也，不惟王政之既泯，而伯業之復隳，則世變有不忍言者矣。此《春秋》之尊王從伯，所以紀其實，而於晉、楚之交魯，

⁶⁸ 案：會試「春秋義」，題目爲：「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僖二十八年〕。楚子使椒來聘〔文九年〕。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文十一年〕。晉侯使士匄來聘〔成十八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檟〔襄三年〕。晉侯使士匄來聘〔襄八年〕。公及諸侯盟于皋鼬〔定四年〕。」見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39下—40上。

⁶⁹ 同前註，頁46下。

所以必詳其事而書之歟。⁷⁰

毛元慶認為第一次「世變」後，霸主既起，象徵王道已然衰頹，須仰賴霸主率領諸侯尊尚王室；第二次「世變」後，外患漸興，霸主無力征討，僅能綰合諸侯，稍加抵禦；第三次「世變」後，王政已泯，霸主復隳，無復霸主之名實。在這種解釋下，「世變」成為動詞，一旦「世變」，即進入下一時期，與上一階段徹底脫離，轉變為下一時期的特殊政治現況。由此看來，毛元慶對「世變」的釋義，與胡行簡相似，唯對始世、中世、終世的定義有稍有不同而已⁷¹。

檢核其他程文，又見斬遂火所云「世道之變，每降每極雖以伯者功□之微，聖人亦且拳拳于其盛衰之際，以為夷夏存亡消長之機」⁷²，同將「世變」的契機繫於霸者盛衰之際。此三人同將「世變」的時期劃分為三，其分界的標線也繫於當時諸侯霸業之盛衰，這種高度相似的詮釋定義，可以推斷當時《春秋》學對「世變」有一定程度的規範，也廣為學子所接受，才會發生不同程文定義卻相仿的情況。

（三）望國

元代程文將春秋時期秩序維持的關鍵，歸於「霸業」之盛衰。當其盛時，霸主統領諸國，上尊王室，外拒夷狄；當其衰時，大夫、外夷專擅弄權。若依此說，霸主即成為《春秋》秩序存續的重要關鍵，魯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必要性被大幅削弱。

要之《春秋》學的傳統觀念，《春秋》以魯史為基礎文本的原因，在於魯國對保存相對完善的周代禮制⁷³。在《公羊》學中，何休更以「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之說⁷⁴，進一步強化魯國的地位，此說更被《公羊》學者闡

⁷⁰ 同前註。

⁷¹ 案：胡行簡以為襄五年之時，書法與中世齊桓公有別，代表襄公五年已邁入末世；毛元慶中世僅說從霸唯安，其例舉晉文公之霸，而無及齊桓公，無法得知齊桓公之霸是否存屬中世的範圍。至於襄八年晉悼公使士匄來聘，在毛元慶的規範內，晉悼公復霸，依舊存屬中世，尚未進入終世。

⁷²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48上。

⁷³ 《左傳》云：「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卷42，頁718上一下。

⁷⁴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8，頁105下。

發，視《春秋》為王魯而作⁷⁵。換言之，在《公羊》學詮釋的影響下，魯國的特殊地位與周代禮制息息相關，若將「世變」時期的經文詮釋，事事皆繫於「霸業」之盛衰，經由國力來衡量諸侯的影響力。那麼，魯國的特殊性即被消滅，泯然與當時國力不盛的諸侯相彷彿。為了避免此一問題發生，元代程文稱述「霸業」的同時，也屢次以「望國」代指魯國，試圖彰顯魯國的特殊性。

《春秋》學中「望國」的意義，首出於宋代，開始多次使用此詞彙的學者，則屬家鉉翁(1213-1297)《春秋詳說》，其以「德義」區分出霸主與望國的差異⁷⁶。至於元代程文中的「望國」，其義承繼家氏，賦予霸主與魯國各自的定位，霸主是諸侯之領袖，其國力強盛，掌握國際政治的話語權；望國則是當時禮儀之表徵，聲望崇高，受到各個諸侯的景仰。陳祖仁即云：

夫陳侯如踐土之會，則以外乎會，而於晉受命，豈非以晉伯之盛而致此歟！我僖公乃為王所之朝，雖曰朝非其所，然天子在，是不得不朝，其視奔走從伯者不有間耶？楚人慕義而使越椒來聘，未幾，承筐之會，晉、魯之大夫即謀諸侯之從楚者，○○之不終楚人之罪也。而魯大夫之書雖曰魯君不與，然其心則在於謀楚，而不在於從晉，望國之體猶未屈也。……夫晉之伯莫盛於文，以朝王、謀楚關係天下之大，故魯亦未嘗因而少屈也。及晉伯既衰，而魯益卑焉，則晉之為伯主可見已，魯之為望國亦可知矣。⁷⁷

魯國遵循禮義，不屈從政治壓迫的堅持。是其成為望國的關鍵。以經文事蹟為例，僖二十八年，周天子與諸侯會於踐土，陳侯遲到沒有參加盟會，但卻依唯晉國之霸而受命盟約。相對之下，魯國於踐土朝請天子，卻能表彰魯國尊王的精神，與陳侯只知從霸，而不知有王的樣態有別。又如文十一年「會晉卻缺於承筐」，卻缺是晉國大夫，與會魯公相會是失禮的行為。陳祖仁認為魯公此會之目

⁷⁵ [清]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卷6，頁147。

⁷⁶ 家鉉翁云：「夫晉，霸國也。魯，望國也。霸國，諸侯之長。望國，諸侯之師。望國當以德義為重，豈待霸國率之而後正乎？……魯不能崇望國之體，每乘霸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雖以此受霸國之摧辱，百謫而終不以為悔，由君無自強之德，為之大夫者皆保權固位之人，望國之不能望職，此故也。」參[宋]家鉉翁：《春秋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通志堂經解》本），卷12，頁13681下。案：家氏以魯為望國，且有望國的職責需執行。

⁷⁷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48上一下。

的在於討伐從楚諸侯，不能說是魯公畏懼晉國的強盛而相會，反而可以看做魯公企圖攘夷的變通，顯見魯國在晉國霸業鼎盛之際，亦拳拳於尊王攘夷，絕不屈從霸主。陳祖仁又云：

夫魯為周公、伯禽之國，天下諸侯視之以為從違進退也。何襄、定二君不如僖、文二君之猶有禮耶？僖為賢君，而晉之伯因此而始。定為弱主，而晉之伯因此而終。⁷⁸

正因魯國堅守「望國」的職責，天下諸侯才會將魯國視為「從違進退」的依據，藉由魯國所傳承的典章禮制規正己身，其影響範圍甚至包含霸主在內，這點從晉國霸業興衰的歷程就可以得到證明。魯僖公、魯文公對禮制的認知與遵守，遠超於魯襄公、魯定公，因此晉國霸業始於僖、文，而終於襄、定之世。按陳祖仁之說，魯國作為望國的重要性，可與霸主相比擬，甚至可以說望國才是霸業的成就關鍵。李廉的程文對此也有論說，其云：

伯事之盛衰有不同，而尊王治外之機每有關於望國焉，此一晉之始終，《春秋》數致意於魯也。夫踐土有會，天王下臨，晉伯極盛之時也。陳侯方有後至之嫌，我公率先王所之禮，所以倡晉室尊王之義者非魯歟？既而晉靈不振，楚□實來承筐之會，謀諸侯之從者，魯也。晉悼之興，伯權復盛，士匄首聘以禮意協魯。長檮出盟，以謙德待魯。他日士匄復來，告將用師于鄭，則輔伯主以駕楚，又魯也。故雖以晉定之末，召陵大合，不能申討，而皋鼬一盟，《春秋》猶以「公及諸侯」書，則所以倡晉室治外之義者，非魯歟？《春秋》備書朝會聘盟之事以見望國，每有關於伯主而盛衰，所不論也。夫伯者之於天下，其大本在與尊周，大業在攘楚，而機括轉移之妙，常係於名義之國，魯雖有□無情，然伯事之輕重必係之，君子不可不察也。⁷⁹

望國存在的意義，在於引導「尊王」義與「攘夷」義的發揮，以會試「春秋義」所舉的各條經文為例，魯國在其中都發揮相當的作用：比如率先朝於王所，是提倡尊王義。士匄二次來聘，告魯將征討從楚的鄭國，魯國旋於隔年一起出兵伐鄭，與皋鼬盟會，魯國欲治楚之事，從中可見「攘夷」義。至於其中楚來承筐，意欲謀魯，與晉悼公遣士匄聘魯，盟於長檮等事，則是在彰顯魯國對夷狄與晉國

⁷⁸ 同前註，頁 49 上。

⁷⁹ 同前註，頁 50 下。

的重要性，凡欲圖霸者，都不可缺少魯國的輔翊。李廉從《春秋》備書朝會聘盟之事，認定霸業興衰的本質，在於霸主有沒有貫徹「尊王」與「攘夷」，然此二義興發起落的機括，則要透過魯國的政治行為來解讀。

經由陳祖仁與李廉對望國的界定，魯國的特殊性不再與國力強盛相掛勾，而是確立於其保存禮儀的特徵。如此一來，就解決《春秋》學詮釋中魯國的位階問題，從元代程文「望國」一詞的使用情形，魯國的影響力以周公禮制為根本之說，應當已是當時學界的共同認知。

既然望國存在的性質與霸主不同，那麼其職責自然有別，依據李廉的說法，望國背負的責任在「尊王治外之機」，不過這種責任與霸業是否相關，並不在前述所言的共識之內。比方前一節毛元慶對「世變」的論述，其程文開篇即云「《春秋》紀望國尊王從霸之實，所以始責與國之緩其禮，終憂伯主之失其權，而中則因其交好以著遠人之強，幸復伯之盛也」⁸⁰，說明「望國」前期憂慮諸侯不尊王，後期則擔憂霸主衰頹後，國際秩序即將發生的動盪。也因此晉國霸業的始、中、終的三個階段，魯國扮演的角色皆不相同⁸¹。當霸者盛時，魯國即從霸主尊王；當霸者中微，魯國則變為輔佐霸者，使其無後顧之憂；當霸者終衰時，魯國則需擔負起維持國際政治的責任。

而斬遂火在討論「望國」的職責時，卻說：

《春秋》書伯業之盛衰，皆不能無與乎望國。蓋伯者，眾所推與；而望國者，人之所觀瞻也。安得不謹其始終，而定其予奪哉！有如晉文始伯，遠而久叛之，陳俛焉來會，中國之執盛矣。魯乃率先朝周，以濟其尊王之義，不□□乎？繼而晉伯少怠，楚人來覘，二國不能自強，乃殺大夫以權而謀之，亦何益矣！迨夫晉悼復伯，荐加禮于望國，魯乃首修朝聘之儀，以成其逮事之功，又何盛也？後而晉伯陵替，魯也汲汲焉欲合離散之諸侯，以彌縫其闕，果何及哉？吁！晉，中國之盟主也。魯，天下之表儀也。是以聖人於其盛衰之際每致意焉。⁸²

諸侯霸業之盛衰與魯國的作為呈現正相關性。譬如僖二十八年，經文書「公朝於王所」，《公羊》說這是「不以致天子」，代表此刻魯僖公朝王之舉，是在替

⁸⁰ 同前註，頁 46 上。

⁸¹ 案：原文請參閱註六十九。

⁸²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 47 下。

晉國解圍，不讓晉文公違禮，蒙受以臣召君的罪過，同時也藉此伸張尊王義。如此說法，可見魯國的輔翼是晉文公稱霸不可或缺的因素；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錡、卻州、卻至」，晉、魯二國不能自強，反殺大夫以媚楚。至襄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魯襄公前往晉國稟議朝聘之數，夏末即與諸侯會於邢丘，使諸侯聽命，此係欲藉朝聘之事，彰顯晉國復霸的事實。然究晉悼公的事蹟，內無尊王之舉，外無攘夷之功，鑄成霸業的基底已然崩毀，又何來復霸？魯國在這兩件事情上，非但沒有勸誡晉悼公，反與其沆瀣一氣，這是導致晉國霸業由中微轉至衰頹的要因。待晉國不復霸主之位後，魯國失去輔佐的對象，想自己糾合諸侯，維護國際秩序，卻已無法阻止夷狄入侵中國。根據靳遂火的論述，晉國成霸的關鍵，就在魯國於尊王、攘夷二事上，有沒有盡職地輔翼晉國，有則霸業興，無則霸業頹，顯示魯國在諸侯成霸上的重要性。比較毛元慶、靳遂火之說，望國的職責同在闡發「尊王」與「攘夷」，然毛元慶認為望國只需在霸主沒有盡到職責時出來補救，霸業興衰只與諸侯自身有關；靳遂火則認為望國平常就要輔佐霸主，也要為霸業之興衰負責。儘管二人對望國的職責認定有所差異，但兩人說法依舊奠基於望國地位建構在其保存周禮的特殊性上，並沒有超出共識的界定。

本節討論元代「春秋義」的程文，拈出「霸業」、「世變」與「望國」三個元代考生答卷時共通的《春秋》學觀念。就名詞而言，這三個詞彙皆非元代所發明，「霸業」早有，使用範圍廣泛，難以溯其源流，「世變」出自《尚書》，與「望國」同至宋代方產生《春秋》學上的意義。在元代程文中，這三個詞彙卻緊密地連結在一起，擁有共同的論述邏輯，說明元代《春秋》學在科舉的發展下，吸收前輩學者的經說，轉化出獨屬當代的詮解觀念。

四、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蠡測

本文第二節分析元代的科試題目與程文答卷已經出現崇尚胡《傳》的現象，但第三節所釐析的答卷觀念，舉凡「霸業」、「世變」與「望國」皆非胡《傳》所有，似與皇慶二年頒布的科詔相違，要解釋此一狀況，必須重新檢視元代的科詔規則。

皇慶二年頒布的科詔，制定出各經考試的規範，確立準用的義理範圍，其中

《春秋》科的限制是「許用三《傳》及胡氏《傳》」⁸³。此一規定從頒布開始，歷經延祐復科，甚至在改朝換代之後，依然延續執行，成為胡《傳》影響力擴展的最大推手。也因如此，後代學者在溯源胡安國《春秋傳》的影響發端時，往往追至元代科舉之實行，似乎在科詔頒布後，《春秋》學的研究便成為胡《傳》天下，從而忽略此條規定中仍有「三《傳》」的存在。

元代《春秋》科考的評斷，究竟是以三《傳》為主軸，抑或是以胡《傳》為主體，是亟需探究的問題。畢竟科舉程式的規定僅此一句，亦存有解釋的模糊空間⁸⁴，並非絕對定論。依此規定與後代《春秋》學的發展情況，來指證胡《傳》在元代科考中擁有凌駕三《傳》的地位，立論的基礎並不夠穩固。元代學者程端學(1278-1334)在其著作《春秋本義》中，就針對元代科考的評判標準，提出一些看法：

科詔「《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朱氏為主，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欽詳「為主」之意，則凡程、朱、蔡氏之說，一字不可違，必演而伸之可也。若夫「許用」之意，則猶以三《傳》、胡氏之說未可盡主也。是則合於《春秋》之經者用之可也，其不合者直求之經意而辨之可也。⁸⁵

科考程式的規定，有「為主」與「許用」的程度差異⁸⁶，云「為主」者，其論一字不可改；云「許用」者，代表取用之諸說，於經典詮釋上皆未臻於完善，考生作答時，可以藉由合乎經義與否的判準，去取各書的意見。分析此段文字之意，元代科考的評判，似乎會隨著各經準用的義理而浮動，比方《詩》、《書》、

⁸³ 宋濂等：《元史》，第7冊，頁2019。

⁸⁴ 案：舉例來說，若持三《傳》為主的立場，就可以從中國傳統的書寫方式切入，以順序的前後來推敲，列於前者的三《傳》定然較為重要。畢竟這種書法在《春秋》之中也有實例，依照諸侯序列來判定誰人主兵、主盟，即是此書法存在的證據。按此說法，就能推出「元代科考是以三《傳》為主，胡《傳》為輔」的結論。

⁸⁵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383。

⁸⁶ 案：事實上科考程式出現的關鍵詞彙有四：「為主」、「兼用」、「用」、「許用」。從分類的標準來看，在「為主」的語境下，大多只有單書可從，僅《周易》有二解；「兼用」與「用」的差異，則在於有無「為主」可從之義，有則為兼，無則為用。只有《春秋》學的「許用」最為特殊，可從之書有四，而古注疏已在其中，程端學於此將其與「為主」相對立，形成一意義相反的用語。

《易》就有絕對不可撼動的標準⁸⁷，《春秋》與《禮》則無，必須藉由「是否合乎經典」來輔助判斷。

程端學是泰定元年(1324)進士一甲第二名，以《春秋》學著名於世，其出身四明鄞縣的官員家族⁸⁸，從其經歷與出身背景，程端學對當時科舉評判標準的意見，應當可信。若依此說，《春秋》科考的判準即會在三《傳》、胡《傳》之間游移，遵循胡《傳》並非評判的絕對原則。只是在當時的文獻紀錄中，卻有科考答卷不合胡《傳》而被黜落之例。《麟原前集》記載：

庚申鄉試，考官以義與胡氏小異，將斥之。圭齋歐陽公得所賦科斗文字，以蟾兔問答。大驚，賞曰：「大華峯尖，忽見秋隼，未足以喻奇俊」，以示麟洲龍公。公時主試，亦嘆曰：「空中起五鳳樓，若天造神設奇哉！」亟擢之，由是名動遠近。試禮部，又以不專主胡氏《傳》斥。⁸⁹

此文記述元人馮翼翁(1292-1354)在延祐七年(1320)參加鄉試時，被考官認定其「春秋義」與胡《傳》小異，險被摒棄不取之事。姚大力與侯美珍對王禮的說法有不同意見，姚大力從王禮之說，以為馮翼翁的「春秋義」雖有小疵，但因其試賦甚佳，而被拔擢為鄉試第十五名⁹⁰；侯美珍則認為，王禮之說不合情理，從考官的批語來看，馮氏古賦甚為傑出，但「春秋義」應當也有一定水準，事後才會被劉貞收錄為程文。侯美珍因此認定王禮所言，馮翼翁答卷不合胡《傳》而被黜落之事，並非事實⁹¹。究二人的解讀歧異，出自考官的批語與王禮的記述相牴牾，然而兩位學者皆同意《春秋》科考有「違背胡《傳》會被罷黜」的現象。要釐清元代科舉是否確有此現象，必須重新分析考官的批語並檢視馮氏程文內容，考官對馮翼翁的批語有三，其云：

初考張教□批：本用胡氏《傳》之說，微以己意參之，議論亦正，文意可稱，老於是經者也。

⁸⁷ 案：然若程頤、朱熹的《易》解出現扞格時，要以何者為主，程端學並無明說。

⁸⁸ [明]程敏政輯：〈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見《新安文獻志》（明弘治刊本，劍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卷71，頁9下。其曾祖振父、祖在孫、父立皆在宋代任官。

⁸⁹ [元]王禮：〈高州通守馮公哀辭〉，《麟原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0冊），卷12，頁449下—450上。

⁹⁰ 詳參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札記〉，頁148-149。案：至於考官批語看不出來馮氏程文瑕疵的問題，姚大力認為這些批語有決定名次後，再改寫/補寫的可能，不能作為依憑。

⁹¹ 詳參侯美珍：〈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頁179-180。

再批云：場中《春秋》義，可取者不少，此卷本胡氏《傳》，□用《穀梁》之說，議論正當，文義郁然。

考官龍提舉批：人四國、諱魯，皆本胡氏《傳》，雖諱魯說小異，然經既書會，則魯必在其行，其說亦無妨。貫穿本末，筆力□健，憤□中得此，令心眼明，的可與貢。⁹²

二位考官均以馮翼翁程文的根柢「本於胡氏《傳》」，且兼用《穀梁傳》，只是議論時摻有己意，持論雖正，但總體的發揮並非純粹胡氏義。龍姓考官更點出馮翼翁使用胡《傳》「人四國」之義，而「諱魯」的解釋雖與胡《傳》有異，但仍可與胡《傳》摻雜並用。從這些批語來看，馮翼翁的程文應當符合程端學所言「未可盡主」之意，尙未達到被考官罷黜的程度。

上述說法，僅依考官批語的字面意而判斷，若要探究這件事的真偽，對照此一科考的題目與胡《傳》的解釋，或許能發現端倪。此年「春秋義」試題「會于北杏、同盟于幽」，出自莊十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與莊十六年「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於幽」。馮翼翁本於胡《傳》的「人四國」，出自「會于北杏」；不同胡《傳》的「諱魯」，則出自「同盟于幽」：

「會于北杏」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爲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爲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眾與之也。⁹³

「同盟於幽」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⁹⁴

⁹²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卷3，頁3下—4上。

⁹³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8，頁5下。

⁹⁴ 同前註，卷8，頁7上。

莊十三年，齊侯與宋公、陳侯、蔡侯、邾子會於北杏，《春秋》不書與會四國的爵位而改稱「人」。胡安國認為有二義可通：一是稱「人」有貶意。這條經文是《春秋》霸主無天子之命，而受眾國推舉的開始，是故孔子發揮「誅始亂」的記事原則，於此貶抑四國。至於齊桓公仍稱爵，則是因為齊桓公成霸，能率諸侯抵禦外侮，以安中國，是孔子權衡之下的書法。二是，稱「人」為眾辭。這是延續《穀梁》「舉『人』，眾之辭」的說法⁹⁵，眾人推舉齊桓公為霸主之意。二說雖對「人」是否有貶義的看法不一，但都承認齊桓公一致受到眾人推舉而成霸；至於莊十六年，魯莊公與諸侯同盟於幽，經文僅書「會」而不書「公」，胡安國引程頤，認為這是孔子為諱魯莊公叛盟的書法。

「春秋義」的考試，會給予單條或數條不等的經文，要求考生勘破這些經文的關聯。只看考官的批語，會有馮翼翁的程文是以胡《傳》為根基，兼摻己意而發論的印象。然而，若對照胡《傳》原意，就會發現批語所云「本用胡氏《傳》」，的「人四國」，並非解釋經義的關鍵。要真切瞭解馮翼翁與胡《傳》的同異，必須分析其程文的內容，才得以論定。馮翼翁此文說：

伯圖啓而內外從，《春秋》每致謹於其初世至，《春秋》固不能以無伯而亦不可以無伯，聖人其知之矣，此齊桓所以肇興，而《春秋》所以與之也。然向為王道，今為伯圖，安攘之功未昔，而盟會之事已專，外而諸侯，內而望國，亦何所見而遽從之乎。《春秋》不勝貶，固將一貶而已，竝北杏之會，四國從齊之初，國君貶而稱『人』；幽之同盟，魯國從齊之初，我公沒而不書，此聖人所以致謹於其初也。經於莊公十三年書「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於十六年書「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其旨如此。⁹⁶

觀其開篇大要，確實根本胡《傳》「誅始亂」的要旨，但有兩點不同：其一，對齊桓公的霸業似乎略有微詞，認為齊桓公未有安攘之功，即憑藉國力，強從各國同與會；其二，「誅始亂」的意義，在胡《傳》裏僅針對北杏之會。但在馮翼翁的詮釋下，也擴展到幽之盟，越出胡安國的解釋範圍。其後，馮翼翁又云：

自北杏于幽之際，言之則未有以目其將然也。政賴藩□之邦，東禮之國扶持王道，少□世變，而且率天下以崇伯圖，是不過懼于孤譚、滅遂之威；

⁹⁵ 范寧注，楊仕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頁52下。

⁹⁶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卷3，頁4上。

恐於伐邾、伐鄭之義耳，亦安識盟會之典、征伐之權所由哉。今夫北杏之會，非復時來□防之舊矣，而果何會乎？曰「平宋亂也」，夫宋方之討，既已賂得宋桓之立，自以眾推，亦何亂可乎乎？是特假會盟之禮，以為要致四國之地爾，而四國在其術中未悟也。幽之同盟非復石門□屋之比矣，而果何乎盟？曰：「服鄭也。」夫兩會于鄭，鄭既在列，于宋之侵不過□事，則鄭亦何貳之可服乎？是特假盟誓之信，以為屈致魯君之計爾，而魯則迫於勢力而不敢違也。嗟夫！北杏之會，吾固之陳、蔡之懼於楚，邾人之微乎？微宜不足責，而獨於先伐之，宋有不慊焉。幽之同盟於宋、陳諸國又不足責，而獨於秉禮之魯有深望焉。此固聖人所致意，而何以自逃於一貶哉！⁹⁷

與胡《傳》相較，馮翼翁對齊桓公的評價截然不同。胡《傳》對齊桓公的評價是「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⁹⁸，代表齊桓公雖然無天子之命，但確實有擔負起霸主的責任。馮氏的文字卻將齊桓公的霸業，塑造成以國勢脅迫諸侯的形態，認為諸侯畏懼齊桓公滅伐他國的兵力，不得已眾舉齊桓公為霸主，並非崇尚其德行。因此，《左傳》說北杏之會是「平宋亂」⁹⁹，馮翼翁卻以為是齊桓公謀取四國土地的藉口；《左傳》說同盟於幽是「服鄭」¹⁰⁰，馮翼翁偏偏要代入諱魯的觀念，認為這是聖人責備魯國迫於齊國之威，率眾服齊的書法。

馮氏的詮釋既超乎胡《傳》所言，也與三《傳》不合，甚至直接點名《左傳》的記載只涉及表面的理由，而沒有深入探討義理。縱然於此文末段，馮翼翁稱引胡《傳》之論¹⁰¹，但這篇文章的本旨與四《傳》絕不能說是同出本源，只有在「諸始亂」、「人四國」的部分與胡《傳》相合，且「眾之辭」援引《穀梁》

⁹⁷ 同前註，卷3，頁4下—5上。

⁹⁸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8，頁5下。

⁹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頁154下。

¹⁰⁰ 同前註，頁156下—157下。案：《左傳》作「鄭成也」。

¹⁰¹ 馮翼翁云：「誅諸侯，正也。與桓公，權也。《春秋》公萬世之是非，豈以一人之功而蓋眾人之罪哉！或曰：人諸侯而沒公，詎知其非。微者而安在，其為貶哉。夫北杏經為宋會，則宋公之與會可□齊荆楚與盟之始，狄泉大夫專盟之始，聖人持沒公以政謹，豈皆微首歟。若曰北杏之會，齊桓始伯，四國稱人，言眾與之，猶之可也；以為幽盟魯有□怨之嫌而沒公者，則過矣。」見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卷3，頁5上—下。下有黑點者，是胡《傳》原文，或是演胡《傳》之意而成。

而已。兩相對照，考官對馮翼翁程文「小異」、「微以己意」的評語，已經非常寬容，若真要黜落，亦無不可。既然如此，為什麼歐陽玄還要一力提拔馮翼翁呢？檢視《新安文獻志》內，歐陽玄為程端學所撰的墓誌銘，記云：

至治癸亥，予以鳩茲宰浙省，聘為秋闈試官。第二場，〈四靈賦〉，本房得一卷，愛其詞氣高迥，擬真選中。覆考官謂非賦體，欲黜之。予爭之力，且曰「其人賦場如此，經義必高」。手畫三，不成字號，督掌卷官對號參，索取其本經觀之，至則偉然老成筆也。主司是予言，乃與選。¹⁰²

歐陽玄與覆考官對程端學賦的評價不一，然歐陽玄卻以「其人賦場如此，經義必高」為由，建議主考官擱置疑慮，先審閱程端學的「春秋義」，最終共同達成得中的意向。這則記事反映歐陽玄將作賦與作經義的能力相連結，若賦作的好，則代表經義也不會差，與王禮所記述的內容相似，只是程端學是以「春秋義」迴護試賦，馮翼翁則剛好相反¹⁰³。

由此看來，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恰如程端學的分析，是在三《傳》、胡《傳》間游移。藉由馮翼翁程文的案例，我們更能析出此條規定並不反對考生自為之說，只是持論不能與四《傳》相差過遠，或是毫無關聯，仍要有所牽涉¹⁰⁴，否則就會如同馮翼翁一般，縱然靠著歐陽玄的護航，通過鄉試，但依舊在會試被以同樣的理由黜落。

在分析這段記述時，必須留意其中的誤區，馮翼翁鄉試時「與胡氏《傳》小異」，會試時則「不專主《胡傳》」，最後未得中舉。依循此記載，即會形成程文與胡《傳》有異，就有可能被黜落的印象。透過分析馮翼翁的程文，卻會發現其用以破題的論點來自胡《傳》，但中段論述卻與胡《傳》脫勾，甚至也與三《傳》不合，若考官真要罷黜，不大可能用「與胡氏《傳》異」以外的理由。倘

¹⁰² 程敏政輯：〈積齋程君端學墓誌銘〉，卷 71，頁 10 上。

¹⁰³ 案：這兩則記事都與歐陽玄有關，或許能說這是歐陽玄獨特的觀點，不能類推到整體時代的氛圍，但從歐陽玄兩次抗辯都取得主考官的同意，與馮翼翁落第後，又參加至治三年（1323）鄉試，進而於隔年會試，在經義參有己意的狀況下，以賦冠絕諸生，最終得以中舉的事蹟來看，元代科舉將不同考科互相關聯，甚至用以平反的情況，可能不是單一的事件。馮翼翁中舉的事蹟，可參看王禮：〈高州通守馮公哀辭〉，卷 12，頁 450 上。〈哀辭〉云：「癸亥再貢，亦必用己意參先儒。會試陽燧賦尤冠倫，凡為文恥同眾見，雖肯繁盤錯，皆委折條達，無難言者」。

¹⁰⁴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己集，卷 3，頁 1 上。此批語證明考生雖可發揮己意，但也不能脫離三《傳》及胡《傳》而自為發明經義。

若此時馮翼翁的程文是用三《傳》立論，卻又超出三《傳》的闡述，自成一解，同時也不能與胡《傳》相勾搭的話，黜落的理由應該就會改為「與三《傳》小異」，或是「不專主三《傳》」。前述所言，旨在釐清元代科詔的程式規則，胡《傳》義理並非唯一的評判標準，考生依舊有選擇三《傳》與胡《傳》，甚至自爲之說的空間。從此年諸考官的批語，屢見「經義抑揚反覆，若由己意，而不失三《傳》、胡《傳》之旨」¹⁰⁵、「以胡氏《傳》爲主，論有本原」¹⁰⁶、「春秋義本胡《傳》，又發明宋輔齊霸及說書法之詳略處極善」等語句¹⁰⁷，說明考官在評價考生程文時，必須分辨其破題的經義是從何處而來，代表此時科舉的評判，胡《傳》並沒有後人以爲的優勢。比對至正元年重開科舉時，「春秋疑」依照胡《傳》既有疑惑而出題的情況，顯見胡《傳》在此時期的影響力已超乎三《傳》。職此之故，此年程文的考官批語，不復分判經義從何處來，改而注重該程文出衆的論點¹⁰⁸，這代表「以胡氏《傳》爲主」的評斷標準，已然成爲科舉考試的重要參照。

程端學所說的「未可盡主」的意蘊，在此時期也發生轉變。當科舉開始以胡《傳》爲主導時，考生自爲之說的空間即被壓縮，無法繼續在三《傳》與胡《傳》之間的光譜游移，僅能以胡《傳》爲根柢，補足胡《傳》不足或未發之論。比如至正元年鄉試的《春秋》義¹⁰⁹，要求考生疏理四條經文以成文，被選爲程文的三篇文章，持論皆相仿。毛元慶云：

聖化行而王制正者，其功大；聖經成而王道明者，其應大。蓋變齊、變魯者，王制之正於一時，文成致麟者，王道之明於萬世也，功應所在，豈易言哉。方夫子之用於魯也，外則化行於會齊，而有以服齊侯之心，內則化行於強家，而有以變叔季之志，故鄆、讎、龜陰之侵疆行，見於齊人之來歸，而王制正於變齊矣。邱、費之過制，見於叔季之目墮，而王制正於變魯矣。聖人一化外內□遺其功，不亦大乎？及夫子之成《春秋》也，致治

¹⁰⁵ 同前註，卷3，頁1上。

¹⁰⁶ 同前註，卷3，頁2下。

¹⁰⁷ 同前註，卷4，頁3下。

¹⁰⁸ 案：例如考官對李廉的批語，云：「批春秋疑剖析明釋，然無疑侶此甚少。」（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71下）；對孔陽的批語，云：「公、私、無譏無美之說，迥與諸卷不同。」（同上書，頁72上）。

¹⁰⁹ 詳細試題請見本文附錄。

之法乘於萬世，而仁獸之麟獲於魯之西狩，麟非為魯出也，為《春秋》出也。聖經作而王道明，王道明而嘉瑞至，其應不亦大乎！¹¹⁰

毛元慶指出孔子於春秋之世有功、有應。在孔子任魯相的時期，以先王之制整頓魯國的內外政治，外則變齊，使齊人知禮，故來歸田。內則變魯，使大夫知義，致使季桓子墮郕、孟懿子墮費，這是孔子功之所在；待孔子成《春秋》，承載大義，王道闡於其中，故書成而仁獸應，以氣志天人相感之際的變化。又如李廉，也寫道：

即聖化而知王道之易行，即嘉瑞而知王道之已備。蓋聖人之化足以勤乎人，而聖人之書足以動乎天地。我夫子為政於魯，一相夾谷而齊人歸田，行乎季孫而三家墮邑，豈非王道之易行乎！既而不終用於魯，然後退而□□，以遺萬世，褒善貶惡而王事達，文成義備而瑞麟應，豈非王道之已備乎？……聖人變齊、變魯之機括，一轉移間風動草偃，千載之下尚為美談，此謂傳之所無異詞者。獨獲麟之書，說尤氏者以為感麟而作，遂以《公羊》、何（休）〔休〕為妖怪近誣之論，不知聖人心與天契，氣交相感之際，誠有不可語者，而安得以淺近議之。¹¹¹

此說認為齊景公與魯國大夫的改過遷善，是變齊、變魯的象徵，其變動的機括握於孔子之手，故云「聖人之化」；至於書成而致麟一事，則為聖人之心與天契合，氣相交感之際的表徵，意謂《春秋》成而王道備。又，陳政云：

聖人之道行而王制明，聖人之經成而嘉瑞至，此聖人過化存神之妙也。昔者夫子之用於魯也，相禮夾谷而齊人自歸其侵疆。行乎季孫，而致叔孫、季氏自墮其強邑，則聖人之道行而王制復明矣。及其因魯史以作《春秋》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以明一王之法制。作文成而致麟，則豈非聖人之經成而嘉瑞至乎！……夫蓋□帝王之瑞不至，而道之終不行也。一旦而見用於魯，則變齊、變魯之功可得而試矣。一旦而經成《春秋》，則帝王之治可以乘之萬世矣，而帝王之瑞豈有不至哉？¹¹²

其論與前二人多同，在詮釋上則更注重孔子存王道與祥瑞之應的關聯。三者程文的重點，都集中在孔子之功與應上，以天人相感之際的氣機流變，解釋文成麟

¹¹⁰ 周尊輯：《元大科三場文選》，頁40下。

¹¹¹ 同前註，頁41上—42上。

¹¹² 同前註，頁42上。

致的問題。以胡《傳》覆覈三人之說，會發現除了變齊、變魯與聖人之化的說法之外，大多能在胡《傳》中尋覓到相合的論述¹¹³。換言之，這三篇程文是以胡《傳》為立論基礎，並於其中加入《論語》「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的論述¹¹⁴，以孔子變齊、變魯的功蹟，配合《春秋》成而仁獸致之事，形成聖人有功、有應的論點。

這種變齊、變魯的論點，與本文第三節討論元代程文「霸業」、「世變」與「望國」的觀念相仿，皆非胡安國本有之論。但只要考生答卷以胡《傳》立論，且不違背胡《傳》的解釋，即能用以闡述胡《傳》，發其未發之論。縱然其說與胡《傳》義理未必盡合，但若其文言之成理，也會符合「許用」的規則，不會因為違反科詔而被黜落。這種現象也反映出，在經典詮釋的立場外，科舉考試的本質也是造成胡《傳》影響力逐漸超越三《傳》的原因。正如本科所取程文均主胡《傳》，代表考官間取得統一的評判標準，不必面對主三《傳》與主胡《傳》的考生孰優孰劣的問題，更能減少不同考官之間閱卷的分歧，有利行政流程的進行。種種現象，都使得元代《春秋》科試逐漸往胡《傳》偏重，考官如此，考生亦如此，最終形成以胡《傳》為主的群體共識。

五、結論

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傳》」的規則，是胡安國學說地位提升的契

¹¹³ 案：例如毛元慶說「先王盛時王道明而王制正，大夫之承諸侯，猶諸侯之承天子，而友邦脩睦以蕃王室，則粲然有文以相接，驪然有思以用愛，〈麟趾〉應於〈關雎〉，〈騶虞〉應於〈鵲巢〉，而頌聲作矣。」（同前註，頁40下），出自胡《傳》哀十四年「西狩獲麟」經解：「〈周南〉、〈關雎〉之化，王者之風，而〈麟之趾〉、〈關雎〉之應也。〈召南〉、〈鵲巢〉之德，先公之教而〈騶虞〉、〈鵲巢〉之應也。（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0，頁5下）」；李康說「獨獲麟之書，說尤氏者以為感麟而作，遂以《公羊》、何（休）〔休〕為妖怪近誣之論，不知聖人心與天契，氣交相感之際，誠有不可語者，而安得以淺近議之」（同前註，頁41下—42上），出自胡《傳》哀十四年「西狩獲麟」經解：「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籀詔作。《春秋》成而鳳麟至，事應雖殊，其理一也。《易》曰『大人者，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舜、孔子，先天者也。先天而天弗違，志壹之動氣也。伏羲氏，後天者也。後天而奉天時，氣壹之動志也。有見乎此者，則曰『文成而麟至』，無見乎此者以為妖妄而近誣。」（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0，頁5上—下）。凡此種種皆是持胡《傳》之論的例證。

¹¹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54下。

機。就學術思潮而言，胡《傳》具備紹繼程頤(1033-1107)的優勢，在分析例與大義的同時，也加入時政議論，開展經義詮解的空間，故在南宋中末葉早已風行。但胡《傳》真正奠定其地位的關鍵，則在於元代選入其說為舉業用書，通過官方渠道迅速成為應試舉子必須熟讀的典籍。現階段的研究，受制於科舉文獻的亡佚，多圍繞「胡《傳》被選入舉業用書的原因」而進行討論，沒有辦法深入探討科舉視域下的胡《傳》型態，也難以分析其影響力逐步推擴的進程。

本文藉由《元大科三場文選》與《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二種科舉的新文獻，聚焦「科試題型」、「程文答卷」與「許用三《傳》及胡《傳》」的規則，以探討元代科舉與胡《傳》的相關議題。結論如下：

- (一) 從「春秋疑」與「春秋義」考題的分析，見至正元年的《春秋》科試已有直接從胡《傳》出題的現象，考生只要熟讀胡《傳》，即能敷衍經旨，反而較難從三《傳》中取得立論的基礎。
- (二) 從「考官批語」可以知道當時流行以「義利」或「霸業」解題的風氣¹¹⁵，檢閱本科程文，不難發現這些考生的論述大多帶有「崇霸」的意味，企圖透過「尊王」與「攘夷」的職責，建構霸主存在的意義。在闡述此類說法時，這些程文多半也會納入「世變」與「望國」的設定，形成一套環環相扣的詮釋理路。
- (三) 縱觀元代，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的規則並未變動，但在實際執行科舉時，胡《傳》卻有逐漸取得主導權的跡象。元代初期的科舉，考生作答可以自行採用三《傳》或胡《傳》的義理立論，只有不得完全偏離四《傳》而自為之說的限制。然而，到了至正元年時，考題多從胡《傳》來出題；考生答卷也都稟持胡《傳》立論，形成「以胡《傳》為主」的群體共識。
- (四) 透過本科考官批語與《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所錄評判的比較，早期的批語有辨析考生經旨從何所出的內容，明確指出考生立論的基礎。但在至元元年的批語，考官已不復區辨三《傳》與胡《傳》，改而剖析考生論點為何出眾，默認考生答卷均以胡《傳》立論。結合第三點的意見，得見胡

¹¹⁵ 案：當時流行以義利解經的說法，只見於考官批語。二本《三場文選》收錄的程文，幾無收錄以義利破題的程文，可能正如考官所云，多過於浮濫，而無精闢的見解。在沒有材料的情況下，本文對義利的討論只能付之闕如。

《傳》雖被立為舉業用書，但其影響力並非一蹴而就，直接到達頂峰。而是在二、三十年間，隨著科舉的進行，逐步推升其影響力的進程。

本文取用程文、批語多來自延祐七年、至治三年及至正元年三科，主要梳理科舉中胡《傳》影響力晉陞的過程。在整理材料的過程中，發現這些科舉新文獻所保存的資料，除了本文探究胡《傳》對當時科舉影響的視域外，對於元代學術思潮與科舉制度之關係也能提供相應的論據，助益學界更深入的瞭解元代學術，開拓出元代研究的更多可能。

附錄、《元大科三場文選·春秋》試題與程文作者列表

場別	題目	程文作者
江西鄉試 春秋義	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叔孫州仇帥師墮郟。季叔斯、仲叔何忌帥師墮費。西狩獲麟。	毛元慶
		李廉
		陳政
		彭所存
江浙鄉試 春秋義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盟于召陵。〔僖四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邠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定四年〕	林溫
		胡秉
湖廣鄉試 春秋義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丁宜孫
		陳正宗
會試 春秋義	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僖二十八年〕。楚子使椒來聘〔文九年〕。叔仲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文十一年〕。晉侯使士匄來聘〔成十八年〕。公及晉侯盟于長樗〔襄三年〕。晉侯使士匄來聘〔襄八年〕。公及諸侯盟于皋鼬〔定四年〕	毛元慶
		靳遂火
		陳祖仁
		彭所存
		李廉
江西鄉試 春秋疑	《春秋》書「城中丘」，城即「城祝丘」、「城向」，魯自城其邑，故書法如此。「城邢」則列序二師；「城杞」、「城成周」則列序諸國大夫；「城緣陵」雖不列序，亦總書「諸侯」，與魯自城其邑者異矣；齊桓公「城楚丘」，封衛，乃不言齊桓止，若魯之自城然何歟？說者謂不與其專封，「城緣陵」亦封杞也，書「諸侯」係之，何歟？	毛元慶
		李廉
		胡行簡
江浙鄉試 春秋疑	宣公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定公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哀公八年「齊人歸讙及闞」。均之為歸地，或書「歸我」，或書「來歸」，或但書「歸」，果有別乎？	胡秉
		孔陽
湖廣鄉試 春秋疑	桓公三年書「有年」、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旨義同否？	丁宜孫
		陳正宗
會試 春秋疑	《春秋》稱「同盟」者十六。齊桓、晉文，霸者之盛也，桓盟稱「同」者二，晉文無間焉。悼公復文之烈，稱「同」盟者四，何桓文同盟之少，而悼盟之多歟？靈、景、厲繼文者也，平、昭繼悼者也，伯業無是稱焉，而十盟亦稱「同」，何歟？清丘之盟皆稱「人」，而亦稱「同盟」，此又何歟？	毛元慶
		陳善
		彭所存

元代《春秋》科試議題研究 ——以「試題類型」、「程文答卷」與 「許用胡《傳》」為核心

陳威睿

元代科舉程式採用宋儒胡安國的《春秋傳》，與三《傳》同時成為《春秋》一科取士的標準。論者往往標舉此一事件，作為舉業之學與當時學術思潮相互關涉的證明。可惜在元代考試題目與諸生答卷殘佚不全的限制下，相關研究成果止於揭櫫胡《傳》地位得到提昇的結論，卻無法深究元代科舉中胡《傳》影響力的發展進程。本文以《元大科三場文選》為主要討論對象，輔以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所收錄的程文，透過新文獻分析元代《春秋》一科的試題類型、考官批語與程文答卷，窺見元代《春秋》科考所反映的議題及學術傾向。另一方面，也借助不同時間段落的程文答卷及考官評判，探討科詔「許用三《傳》及胡氏《傳》」規則的演變，最終形成以胡《傳》為主的群體共識。

關鍵字：元代科舉 科考程文 胡安國 經疑

Issues in the Yuan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s: Types of Questions, Answer Templates, and the Regulation Allowing the Use of *Chunqiu Hu shi zhuan*

CHEN Wei-ruei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the *Chunqiu Hu shi zhuan* was included in texts approved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it subsequently became the exam standard for the *Chunqiu* examination, as well as for the *Zuozhuan*, *Gongyang zhuan*, and *Guliang zhuan*. Therefore, when discuss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unqiu*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most scholars considered that because *Chunqiu Hu shi zhuan* was the exam standard for the Yuan Dynasty, the status of this book must have been promoted. However, due to missing or incomplete materials, previous scholarship could not clearly grasp the relation between *Chunqiu Hu shi zhuan*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Now, with the newly available texts *Yuan da ke san chang wen xuan* and *Xin kan lei bian li ju san chang wun xuan*, which recor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questions, answer templates, and comments from the examiners, scholars are better able to understand this relationship. Information in these two books clarifies various issues regarding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Moreover, we can see how the examination rules allowing the use of both the three canonical commentaries and the *Chunqiu Hu shi zhuan* finally shifted to mainly relying on *Chunqiu Hu shi zhuan*.

Keywords: Yuan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s answer template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s Hu Anguo *Jing yi*

徵引書目

-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 王禮：《麟原前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申萬里：〈元代士人的政治關懷與時務對策——以《三場文選對策·壬集》為中心的考察〉，《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七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舊題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武玉環等：《中國科舉制度通史·遼金元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
- 周粵輯：《元大科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五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 范寧注，楊仕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
- 胡安國：《春秋胡氏傳》，收入《四部叢刊·續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姚大力：〈元鄉試如何確定上貢人選及其次第——讀三場文選札記〉，收入姚大力、劉迎勝主編：《清華元史》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侯美珍：〈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國文學報》第63期，2018年6月，頁171-202。
- 高閏：《息齋春秋集註》，收入《四明叢書》，張氏約園刊本，1935年。
- 家鉉翁：《春秋詳說》，收入《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
- 徐松編：《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陳高華：〈兩種三場文選中所見元代科舉人物名錄——兼說錢大昕《元進士考》〉，《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1集，2001年10月，頁342-372。
- 康凱琳：〈陳傅良《春秋後傳》的解經方法〉，《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9期，2018年5月，頁41-75。
- 程公說：《春秋分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年。

程敏政輯：《新安文獻志》，明弘治刊本，劍橋：哈佛大學圖書館藏。

程端學：《春秋本義》，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1996年。

黃仁生：〈元代科舉文獻三種發覆〉，《文獻》2003年第1期，頁95-105。

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劉貞等輯：《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元元統至至正年間刊本，日本靜嘉堂文庫藏。

_____：《新刊類編歷舉三場文選》，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五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盧文弨：《經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

蕭啓慶：《元代進士輯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

森田憲司：〈元朝の科舉資料について——錢大昕の編著を中心に〉，《東方學報》第73期，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1年，頁157-184。

